

ICS 11.020  
C 61



#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

GB 28595—2012

GB 28595—2012

## 地方性砷中毒病区消除

Elimination of the endemic arsenism areas

中华人民共和国  
国家标准  
地方性砷中毒病区消除  
GB 28595—2012

\*

中国标准出版社出版发行  
北京市朝阳区和平里西街甲2号(100013)  
北京市西城区三里河北街16号(100045)  
网址 [www.spc.net.cn](http://www.spc.net.cn)  
总编室:(010)64275323 发行中心:(010)51780235  
读者服务部:(010)68523946  
中国标准出版社秦皇岛印刷厂印刷  
各地新华书店经销

\*

开本 880×1230 1/16 印张 0.5 字数 5 千字  
2012年8月第一版 2012年8月第一次印刷

\*

书号: 155066·1-45370 定价 14.00 元

如有印装差错 由本社发行中心调换  
版权专有 侵权必究  
举报电话:(010)68510107



GB 28595—2012

2012-06-29 发布

2012-11-01 实施

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 
中国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发布

附录 A  
(规范性附录)  
基本技术要求

- A.1 在落实防控措施 3 年及以上的地方性砷中毒病区,开展病区消除的考核评估工作,病区判定按 WS 277 执行。
- A.2 在被考核的病区村,对 95% 以上的既往高砷暴露人群进行病情检查,病人诊断按 WS/T 211 执行。
- A.3 在被考核的饮水型地方性砷中毒病区村,对集中式供水的地区,采集末梢水 5 户,进行水砷含量测定,水砷含量测定方法按 GB/T 5750.6 执行。
- A.4 在被考核的燃煤污染型地方性砷中毒病区村,采集不同来源的煤样,每种煤样采集 5 户,进行煤砷含量测定,或采集 5 户的烘烤辣椒、玉米样品,进行食品中砷含量测定,同时检查所有居民户的炉灶质量及使用情况。煤砷含量测定按 GB/T 3058 执行,食品中砷含量测定按 GB/T 5009.11 执行。
- 

## 前 言

本标准的全部技术内容为强制性。

本标准由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提出并归口。

本标准起草单位:内蒙古自治区地方病防治研究中心、贵州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、山西省地方病防治研究所、陕西省地方病防治研究所。

本标准主要起草人:夏雅娟、安冬、王三祥、武克恭、白广禄。